

宣城市宣州区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宣区减救办〔2023〕12号

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自然灾害避险 人员转移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加强乡镇、街道防汛转移避险工作，按照省、市、区防指关于做好2023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应加强防汛防台风预案的管理工作，进一步组织修订完善防灾害避险人员转移应急预案，并对转移工作实行建档立卡。现将有关修订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工作重点。重点落实预案启动标准、被转移对象、转移路线、转移负责人、交通工具、安置场所、生活保障等关键环节，简化转移避险工作流程，确保村民一看就懂、简便易行，真正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做好建档立卡。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力量对各村（居）地灾点、高陡边坡、山塘水库、低洼地带、危旧房屋等危险区和安置点进行彻底摸排调查，弄清危险区

人员数量、分布和安置点位置、转移负责人等基本情况。各乡镇、街道要开展转移人员专项排查并建立台帐（见附件附表），并将建档立卡台帐作为乡镇、街道避险人员转移应急预案的附件。

三、强化宣传演练。各地要加大预案的宣传普及力度，特别针对辖区内危险区群众，要制作转移对象避险明白卡并组织干部入户发放，详细讲解预警、转移、安置等事项，确保相关群众知道何时转，往哪转，怎么转，跟谁转。要适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是否有效、操作流程是否合理，以点带面，形成广泛的宣传示范效应，使预案真正做到家喻户晓。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把关，将本辖区人员转移预案电子文档及转移人员专项排查并建立台帐（见附表1至附表10）汇总后于7月5日前上报区减灾办备案。

（联系人：余宗林 17705636698，邮箱：xzqjzk@126.com。）

(此页无正文)

附件：XX 镇（乡、街道）自然灾害人员转移专项预案



此件：主动公开

宣州区减救灾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XX 镇（乡、街道）自然灾害人员转移专项 预案

一、重点风险隐患基本情况

全镇（乡、街道）现有危旧房 XX 处，危旧房共涉及 XX 户 XX 人，其中 C 级危房 XX 户 XX 人，D 级危房 XX 户 XX 人。尚未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点 X 处，涉及 X 户 X 人。山塘水库现有 XX 座，下游受影响 XX 户人，其中病险水库 X 座，下游受影响 X 户，人口 X 人。小流域山洪沟 XX 条，山洪可能影响 XX 户，人口 XX 人。

二、组织体系

乡镇政府（街道）设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乡、街道）领导小组），人员转移工作具体由镇（乡、街道）领导小组下设监测预警组、人员转移组、后勤保障组三个组负责。

1. 监测预警组：负责接收上级防指及气象、应急、水利、规划资源等部门发送的有关防汛防台预警信息，掌握辖区内有关防汛防台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镇领导小组意见，发布人员转移指令。

2. 人员转移组：负责将风险区域群众按预案组织转移到安全的避灾场所，并做好安置工作。

3. 物资保障组：负责转移群众安置工作，发放棉被、毛巾、面包等救助物资，做好转移群众安抚工作，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

回。

三、准备转移阶段

(一) 准备转移阶段条件

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全镇（乡、街道）24小时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气象台预报将有大雨及以上等级降雨；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预警，区防指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二) 主要工作

监测预警组向各村（社区）发布的有关水、雨、风情信息，提醒村民群众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做好转移相关的准备工作。镇（乡、街道）、村（社区）两级人员加强危旧房、地质灾害点、山塘水库等重要风险隐患点进行常规巡查。人员转移组、物资保障组进岗待命，加强值班值守。

四、响应阶段

(一) 高风险区人员转移

1、人员转移启动条件

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预报全镇（乡、街道）雨量100毫米以上；全镇（乡、街道）24小时降雨量已达80毫米以上，气象台预报将有大雨等级以上降雨；气象台发布台风预警。区防指启动IV级、III级防汛应急响应或地质灾害IV级、III级应急响应。镇（乡、街道）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天气情况或险情发展情况提前启动人员转移。

2、人员转移范围

D 级危旧房，未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小流域山洪易发区等高风险区人员。镇（乡、街道）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扩大人员转移范围。

3、人员转移程序

镇（乡、街道）、村（社区）两级巡查人员对人员危旧房、未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山塘水库等风险隐患点的实行 24 小时巡查。经镇（乡、街道）领导小组组长同意，监测预警组向各村（社区）发布重点高风险区人员转移指令。人员转移组工作人员按分工进入各自负责村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并将人员转移情况报镇（乡、街道）领导小组，对未转移的人员进行劝离。物资保障组做好物资采购，安置场所整理，保障安置人员正常生活所需，并做好转移人员安抚工作，防止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二）所有风险区人员转移

1、人员转移启动条件

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或红色预警，预报全区面雨量 150 毫米以上；全区 24 小时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气象台预报有暴雨以上等级强降雨；气象台发布强台风预警。区防指启动 II 级、I 级防汛应急响应或地质灾害 II 级、I 级应急响应。

2、人员转移范围

人员转移范围扩大至所有风险区域。主要包括：C、D 级危旧房，未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小流域高风险区和一般风险区，

病险山塘水库下游、建筑工地工棚、江上船只、旅游景区等风险隐患点。

3、人员转移程序

镇（乡、街道）、村（社区）两级巡查人员对危旧房、地质灾害点、山塘水库等风险隐患点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行 24 小时巡查。经镇（乡、街道）领导小组同意，监测预警组向各村（社区）发布扩大范围人员转移指令。人员转移组工作人员进一步扩大人员转移范围。物资保障组增加物资采购，保障安置人员正常生活所需，并做好转移人员安抚工作，防止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三）突发灾害人员紧急转移

1、紧急转移启动条件

镇（乡、街道）、村（社区）巡查人员发现下例自然灾害可启动紧急转移：一是万方以上山塘和水库出现较大裂缝、塌陷、渗水异常等情况，存在垮坝的风险。二是地质灾害点出现较大裂缝、塌陷、较大位移等异常情况，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三是小流域堤防发生决口、塌方等险情，可能引发山洪的风险。四是经镇（乡、街道）领导小组认定其他需要启动人员转移的紧急险情。

2、紧急转移范围

自然灾害可能影响范围的群众，具体由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镇（乡、街道）领导小组共同确定。

3、紧急转移程序

(1) 险情评估

现场巡查人员发现突发险情，第一时间向监测预警组汇报。监测预警组立即将险情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专家对险情进行评估，明确是否启动人员紧急转移。

(2) 人员紧急避险

人员转移组立即做好险情影响范围人员转移工作。物资保障组做好安置人员生活物资发放工作，为转移人员提供吃饭、住宿等基本生活保障，并做好转移人员安抚工作。

五、转移人员回迁阶段

(一) 回迁条件

气象台解除暴雨、台风黄色预警，且降雨或风力明显减小；区防指或镇（乡、街道）领导小组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山塘水库、溪道堤防、地质灾害等突发险情得到明显控制。

(二) 回迁程序

镇（乡、街道）领导小组同意人员回迁；监测预警组向各村发布转移人员允许回迁指令；人员转移组进入各自负责村（社区）做好转移人员回迁工作。

六、附则

本预案由XX镇（乡、街道）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报区减灾办备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XX镇（乡、街道）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

2. XX镇（乡、街道）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组

3. XX 镇（乡、街道）自然灾害人员转移组
4. XX 镇（乡、街道）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组
5. 危旧房人员转移情况登记表
6. 地质灾害人员转移情况登记表
7. XX 村小流域山洪人员转移情况登记表 XX 水库塘）
8. 突发险情人员转移情况登记表
9. XX 镇（乡、街道）人员转移情况汇总表
10. XX 镇（乡、街道）避灾场所清单

附表一

XX 镇（乡、街道）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

岗位	责任人	责任人职务	责任人手机	备注
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			负责应急管理指挥全面工作
	常务副组长			负责应急统筹
	副组长			负责避灾安置救助
	副组长			负责应急救援
	副组长			负责农业水利气象
	副组长			负责地质灾害
	副组长			负责宣传动员
	成员			负责信息发布、后勤保障、值班安排、应急通信保障
				负责应急统筹，信息报送、应急救援、预案管理、队伍管理，灾情统计
				负责农业、水利、气象防御工作和应急工作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道路安全，城市安全
				负责避灾安置场所，救灾物资保障，灾民救助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			负责应急统筹，信息报送、应急救援、预案管理、队伍管理，灾情统计
	副主任			负责农业、水利、气象防御和应急工作
	副主任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道路安全，城市安全
	副主任			负责避灾安置场所，救灾物资保障，灾民救助工作
	工作人员			信息上报联络人
	工作人员			水利信息

工作人员				农业信息
工作人员				气象信息
工作人员				地质灾害信息

附表二

XX 镇（乡、街道）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组

附表三

XX 镇（乡、街道）自然灾害人员转移组

附表四

XX 镇（乡、街道）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组

附表五

危旧房人员转移情况登记表

附表六

地质灾害人员转移情况登记表

附表七

XX 村小流域山洪人员转移情况登记表

附表八

XX 水库（山塘）突发险情人员转移情况登记表

附表九

XX 镇（乡、街道）人员转移情况汇总表

行政村	危旧房			地质灾害			山塘水库		小流域山洪			备注	
	C 级 总 数	已 转 人 数	D 级 总 数	已 转 人 数	高 风 险 区 总 人 数	已 转 人 数	一 般 风 险 区 总 人 数	已 转 人 数	涉 及 人 数	已 转 人 数	高 风 险 区 总 人 数	一 般 风 险 区 总 人 数	已 转 人 数

注:对于同属不同属性的人员转移, 已转人数只统计一头。如:

既是危旧房转移人口，又是小流域山洪转移人口，不得重复统计，只计算一处，并备注中加以说明。

附表十

XX 镇（乡、街道）避灾场所清单